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两项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第 28/23 号³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⁴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⁵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2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A/70/332 和 Corr.1。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以及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2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及 2015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访问缅甸期间所获得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缅甸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的选举之前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反对党和民间社会保持接触，还欢迎政府和选举委员会邀请国际及地方观察员观察选举进程，并鼓励政府和选举委员会全力以赴，为有效观察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以及观察员和媒体的自由进出提供便利；

3. 敦促当局确保选举可信、包容和透明，全体缅甸人民，包括少数群体成员，都能在知情的基础上投票并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此外对候选人、包括罗辛亚族群成员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歧视性取消资格表示关切；

4.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为何，而且在依法给予平等保护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

5. 促请所有行为体支持缅甸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的领导；

6. 欢迎为加强善治和法治而采取的步骤，促请缅甸政府继续此种努力，特别是为此继续进行宪政、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并回顾必须通过修订法律等方式，确保现有立法和新立法完全符合民主原则及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些义务所内容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妇女和儿童人权、以及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7. 回顾对某些示威活动的处理方式，并鼓励缅甸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环境，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开展活动时享有安全和保障；

8. 欢迎最近释放一些良心犯，同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一道，履行其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者的承诺，并确保前良心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

9.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该国某些地方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任意剥夺包括土地在内各种财产，以及违反国际人

⁶ [A/70/412](#)。

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0. 欢迎缅甸政府与八个武装团体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这是启动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全国包容与全面政治对话的重大步骤和进展，此外鼓励政府和剩余非签字方族裔武装团体继续为实现签署该协议而进行讨论，并敦促所有各方停止暴力，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停火协议，包括为此保护个人免遭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允许安全、及时、充分而且无阻碍地向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消除针对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无国籍居民的歧视、侵犯人权、迫使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行为，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并对近期颁布四项涉及种族和宗教问题的法律表示关切，继续对 1982 年《公民身份法》表示关切；

12. 促请缅甸政府坚持法治，加大力度促进社会所有部门的宽容与和平共处，包括为此促进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族群间对话，并按照政府关于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发放身份文件，确保所有前白卡持有人享有法律地位和权利；

13.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若开邦罗辛亚人和其他被边缘化少数群体的处境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

14. 促请缅甸政府保护所有个人、包括罗辛亚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允许自我身份认同，确保所有无国籍者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和有关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行动自由，能够安全和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并且快速、无阻碍、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平等获得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等各种服务、婚姻权和出生登记，并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实现和解；

15. 强调严重关切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徙者以及安达曼海、孟加拉湾和沿陆路穿行的难民所处的困境，欢迎区域各国政府承诺为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与区域其他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拯救生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所有类别移徙者的行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者和被偷运的移徙者提供保护，并消除根本起因，例如歧视、易遭犯罪牟利和犯罪团伙剥削、暴力和冲突、贫穷以及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等；

16.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⁷ 以及缅甸政府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进展，鼓励考虑批准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罚公约》，⁸ 还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的互动接触，并鼓励充分落实相关协议和承诺，特别是 2012 年终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以及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7. 敦促缅甸政府为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在特别报告员于上一次访问期间拒绝其进入若开邦之后，准许特别报告员无障碍地进入全国各地，并敦促政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设立一个拥有充分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

18.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落实其民主过渡进程、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其为实现持久和平而作的努力；

19.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与所有各方充分合作，允许向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充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敦促政府执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之间为毫无歧视地向包括若开邦在内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而达成的、但尚未执行的各项合作协议；

20.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并在这方面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1.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⁸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